



智慧伙伴
一路凯程

合同编号: 20250714
合同类型: 集团采购
签订地点: 中国·合肥

长安汽车买卖合同

甲方: 黟县林业局

乙方: 安徽凯智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甲方车辆采购招标需求, 本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费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长安猎手 勇士版 豪华型 双电机四驱 超长箱皮卡 颜色: 机甲灰	1	辆	裸车价	139900	139900	
合计					139900	139900	

备注: 该车为绿牌, 享受购置税减税政策

二、交付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始安排车辆, 五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成。

三、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2、提车手续: 甲方所提车辆全款到达乙方帐上后, 甲方提供公章、营业执照原件以及对应驾驶员, 由乙方协助给予办理提车手续。

四、产品质量及承诺:

车辆验收按厂方出厂标准执行, 详见厂方随车服务指南。

五、其它约定:

1、甲方后期采购如需要更换合同上指定的车型可颜色, 需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给乙方充足时间调配, 并按甲、乙双方重新商谈的价格付完车款后, 方可更换其它型号的长安车型。

2、单车发票的开票金额以实际单车结算价为准。

3、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不得再与第三方长安经销商进行合作车辆采购事宜。

六、解决纠纷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诉诸于合同签约地所辖区人民法院。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交定金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时甲乙双方相互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便于双方作为备案依据。

单位名称：黟县林业局

单位地址：安徽省黟县

单位名称：安徽凯智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国际汽车城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账号：1302045709100283389

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7日

